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配售股份之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喪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營運歷史短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始其擔保業務營運。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履約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7.1%。因此，彼等在各方面之經營業績乃建基於相對短之營運歷史，而該等業績亦不代表彼等未來幾年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為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貸款之還款作擔保，倘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因此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及向銀行負上法律責任。

本集團與本地銀行合作，協助中小企獲得銀行貸款。配合中國之消費者銀行慣例，該等銀行要求擔保公司就該等貸款提供現金押金作擔保。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所有貸款借款人須提供一系列擔保物作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反擔保。在償還貸款予銀行後該等擔保將獲解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之企業融資擔保所承擔風險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400,000元、人民幣114,200,000元及人民幣196,800,000元，而本集團於履約擔保合約下之風險金額錄得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62,400,000元。本集團因向客戶提供之擔保服務所承擔之風險會因個案而有所不同，亦取決於個別客戶可信性、擔保責任之本金、時間長短及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反擔保。本集

風險因素

團為客戶之貸款作擔保前會進行獨立信用審查，而於每項交易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若客戶在本集團之擔保被解除前拖欠償還貸款，本集團需向所涉及之銀行償付客戶欠銀行之整筆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利息。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變現相關客戶之已擔保資產後所得資金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若需要)支付。因此，本集團業務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就每項擔保交易要求資產質押。若客戶之受擔保銀行貸款出現嚴重拖欠及相關擔保被催交，本集團將須變現客戶之已擔保資產，若未能變現或及時變現已擔保資產或未能以一個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結欠有關銀行數額之價值變現已抵押資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同樣，當本集團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提供履約擔保，向相對方擔保客戶將根據客戶與相對方訂立之合約履行其責任，客戶或其擁有人會將其資產抵押予本集團。若客戶未能履行其欠相對方之合約責任，根據履約擔保之條款，本集團將須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彌償相當於受擔保額之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或不能轉售任何已擔保資產或以相等於或高於客戶在履約擔保項下欠合約相對方之數額轉售。

本集團之業務源自少數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有18、35及39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47.9%、60.7%及45.0%，而最大客戶於同一期間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11.0%、15.0%及9.6%。若本集團不能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以未來產生之溢利及現金流應付其資本承擔，並可能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分別於河北及廈門購買物業及建設辦公大樓有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39,900,000元。就此，其中相當大部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應付。本集團將動用本公司將收取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約人民幣20,800,000元以(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應付部份資本承擔。倘若本集團未能自經營活動獲得足夠現金流以應付其資本承擔或當銀行借貸到期時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將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而其溢利及營運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或不能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提供擔保資本予銀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充。

就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銀行一般上要求擔保公司存放現金存款，讓擔保公司能夠擔保第三方借款人之貸款。本集團能否向銀行提供此類押金將視乎是否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截至上市日期，本集團乃透過內部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24,600,000元大幅下跌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更多已質押存款，以擴充其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其客戶之貸款，已於幾家銀行存放總額約人民幣67,500,000元之現金押金。本集團一直能夠獲得財務資源，就其提供之擔保服務於銀行存放現金押金。倘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後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論以解除已質押存款或其他方式），本集團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若本集團未來未能獲得足夠及/或增加於銀行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未必能夠向客戶提供進一步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其未來擴充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偏低

由於應付股東款項高於流動資產，故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7,200,000元、人民幣58,300,000元及人民幣53,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已質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可提取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度」一節。

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續偏低，而可從已質押銀行存款中提取作營運資金之金額越來越少（需要更多現金分配作已簽訂受擔保合約之儲備），而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後透過第三方融資及/或透過股本發行從資本市場取得充足資金，則本集團營運資本水平將有限，而其流動資金、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不時波動，可能難以預計未來表現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極受收益波動性影響，而收益波動性乃為擔保公司之特色。關於本集團之擔保業務，本集團能夠達到之收益水準具有波動性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因此，本集團容易受於不同財務期間之收益波動性影響。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收益來自擔保費及顧問服務費，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客戶經營所在廣泛不同行業之市場狀況所影響，而此乃本集團所不能控制之外部因素。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乃逐宗交割，且一般而言性質上不屬經常性。倘本集團未能持續及連貫從客戶獲得新擔保合約，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採納收益確認法可能導致之季節性問題

鑒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收益確認法，本集團可能經歷其於上半年之收益低於下半年之收入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a)本集團大部份合約為期六個月及一年；及(b)二零一零年之大部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於業務增長及累計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及/或顧問合約增加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可確認收入高於上半年(因下半年包括來自半年合約及全年合約之收入)。倘類似收益模式如二零一零年般持續，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因上述波動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季節性」一段。

由於出現此波動，故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收益與經營業績比較沒必要具意義，亦不能倚賴其作為本集團表現之指標。

風險因素

極倚重中國(尤其張家口及廈門)之中小企之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視乎張家口及廈門之中小企之表現，而彼等分佈於廣泛不同行業。本集團於中國(尤其張家口市及廈門市)之任何客戶從事之行業整體若有任何衰退，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再者，若未來中國之銀行業變得更成熟並發展成更有利中小企，銀行或最終會直接向中小企提供信貸融通，無須要求諸如本集團等擔保公司作擔保，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

中國經濟近年快速增長之經濟基本上令大批新中小企湧現及促使彼等各自之業務壯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對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國家及本地之經濟狀況任何不利發展(如以河北省及福建省(尤其張家口及廈門)之就業水平、職位增長、消費者信心、利率及人口增長衡量)，均可降低需求及壓抑本集團就其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張家口及廈門經營業務。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於其他地方之努力將會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地理上集中於張家口及廈門，本集團未曾在這兩個城市以外經營。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充至中國之其他地方例如泉州、漳州及石家莊，惟本集團不能向股東保證，未來此等努力將能獲得同樣之成功。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實行擴充計劃，其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一定能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已質押擔保物提供全面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供作為擔保物之全部流動資產以託管方式保留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物業。就保留於客戶物業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按最低價值租賃客戶物業之部份面積，以保留該面積之擔保物，以顯示本集團對有關資產之合約權利。然而，本集團不一定對存放於客戶物業之該等已擔保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儘管本集團定期及自發性到訪該等資產，作出風險監控及持續監察，然而，本集團並非於提出要求後即時管有已擔保資產，因客戶需利用有關資產賺取收入以償還貸款(例如連同原材料及設備)。倘已擔保資產因客戶錯誤以外之任何理由被偷取、損毀或損壞，而客戶並無就已擔保資產投買任何保險，本集團不一

風險因素

定能取回全數對客戶相對方之賠償（如客戶違反義務及未償付擔保費）或不能取回有關款項。亦有可能面對已擔保資產之實際價值將因客戶未能提供所需保養及維護而下降之風險。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或監控主任可得悉客戶之業務狀況及評估已擔保資產之市值，而倘已擔保資產之價值大幅減少，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作抵押或要求提供擔保。雖然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或擁有人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擔保物，及視乎額外擔保物類型而定，本集團可能未能實現或變現額外擔保物之全數，及時取得貸款。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已質押擔保物提供全面保障或及時變現，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

本集團至今之成功大部份歸功於張先生、彭先生、陳小利先生、李柏祥先生及安曉春先生乃至本集團其他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貢獻及專長。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挽留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效力之能力。失去上述各人而未能適時找到適合人選替代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之人員效力，將對本集團之營運乃至其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故違反了《貸款通則》。最高可能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一節。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終止不合規融資業務，而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及讓本集團不受因或隨中國當局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本集團施加之任何罰款而招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然而，倘本集團按照《貸款通則》及／或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被處以罰款，本集團之名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不合規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慎超越暫行辦法所規定之門檻，即超越了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擔保餘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10%資產淨值門檻**」）的規定。不合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不合規擔保服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全部企業融資擔保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以內；而廈門大盛仍然未能全面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收到有關地方監管當局之確認函，確認(a)倘並無違約，則河北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及(b)廈門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

儘管上文所述，倘本集團於將來超越10%資產淨值門檻或違反暫行辦法之任何規定，本集團可能需為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及/或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會被撤銷、收回、變更，亦會因此而不能展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捲入集團營運產生之法律程序

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與客戶、銀行及/或其他方之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程序，並引致本集團承擔訟費及營運延誤。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若本集團展開訴訟或遭人展開訴訟，本集團之表現、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倚賴銀行轉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舉辦任何重要市場推廣活動或向潛在客戶推銷其本身。由於本集團與於張家口及廈門多家不同銀行保持良好業務往來關係，故大部份客戶均由該等銀行轉介。其他客戶則由本集團過往及現有之客戶推介。本集團概無保證其客戶（過往及現有）或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將繼續轉介新客戶及準客戶予本集團。倘本集團不再接到轉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務倚賴其與多家不同銀行之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河北五(5)家銀行及廈門三(3)家銀行保持緊密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業務—競爭優勢—本集團已與不少銀行建立關係」一節。本集團倚賴與該等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可提供予借款人之企業融資擔保之現有最高擔保額為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存放在相關銀行之現金押金之五(5)至十(10)倍，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最高責任將不多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倘有此等合作協議之條款被更改或倘有合作協議被終止，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續期，本集團將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根據暫行辦法，中國之擔保公司須取得許可證以取得融資擔保公司之身份。暫行辦法並無載列相關部門會於決定是否允許延續資格證書時，就此對擔保公司之詳細要求。為方便於河北及廈門施行暫行辦法，河北及廈門之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詳載有關當地融資擔保公司之成立、營運、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由於暫行辦法只生效了約一年，而河北及廈門各有管限擔保公司之實施細則，無法肯定未來有關當局就許可證會否不時有額外或修訂之要求。若因任何原因有關當局修改相關實施細則或暫行辦法而本集團未能於許可證屆滿時續期，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擬在客戶擔保物託管下展開新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供作為擔保物之全部流動資產以託管方式保留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物業。為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確保擔保物於本集團管有下受保障、不受損壞或偷取，本集團擬使用位於河北張家口財富中心之物業地庫作為其自有儲物倉庫，以便其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本集團將購買保險、聘請保管員、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及設置條碼系統，以得悉擔保物狀況。由於加強了保障，本集團將就擔保物監察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可能增加客戶取得擔保之成本，尤其是客戶（例如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之擔保物可能為用作正常業務經營之開發中項目、原材料或工具。

雖然此舉將於有價值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之自設儲存設施時減輕本集團風險及更趨成本效益，但概不保證客戶將接納因潛在增加成本、額外行政工作或物流事宜而產生之新安排。於任何情況下，倘使用本集團儲存之需求低於滿意水平，本集團可於認為適當時更改地庫用途，由倉庫改為出租物業或於市場出售。儘管如此，惟倘有關設施已被佔用，概不保證上述儲存設施可作轉租或出售。倘本集團未能就新安排於達到其擬議商業效果中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儲存設施主要比例之使用率可能偏低，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實行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更改上述倉庫之用途。然而，如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倉庫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8 條。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可能受近期中國溫州信貸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影響

鑒於溫州之近期信貸危機，本集團已對現有客戶展開額外交易後調查及重新評估。本集團就再確定客戶信譽度所採取之額外措施包括 (i) 就公司擔保業務而言，與銀行進行討論、確認本集團客戶持續遵守貸款及查核本集團與貸款銀行之現有合作條款維持不變；及 (ii) 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對本集團客戶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並確保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並影響本集團客戶及/或彼等各自之相對方之業務，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或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就全球近期信貸緊縮而言，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至中國之中小企，有關人士之業務可能因信貸危機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或業績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貸款融資變得更昂貴或對集團客戶吸引力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影響

由於本集團客戶倚賴銀行融資為彼等營運提供資金，故利率增加或會大幅增加融資成本，並使貸款融資之吸引力大減。中國政府及商業銀行亦可能增加首付款之要求，加入其他條件或另外改變監管框架，以致無法提供貸款融資予潛在借款人或對彼等不具吸引力。在這樣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無為潛在虧損及若干事情所引起之索償購買保險

本集團概無為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資產購買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因無保險保障之財產之任何損害而蒙受損失。集團就無保險保障之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所支付款項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集團無足夠資金就無保險保障之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或取代已被毀滅之資產，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之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可能面對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風險，從而會令本集團遭受財政損失及受到政府當局之處罰，並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並無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制裁。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乃設計成可監察其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在適時辨認甚或完全不能辨認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防止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本集團所採取之防範和查察該等行為之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之風險仍然存在，從而可能產生負面之公眾形象、政府制裁及/或財務損失，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皆以人民幣收納，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集團須將部分收益兌換成其他貨幣才能滿足其用外幣計值之責任。例如，本集團須取得外幣(即港元)支付股份之已宣派現金股息(如有)。

人民幣兌換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轉變影響。若人民幣兌換港元貶值，已宣派現金股息之價值則會受到影響。

因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風險

因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關係，財務業績將有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其中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損益賬入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5.0%，而約2,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上市開支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而減少。大部份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產生，並將於上市時確認。董事希望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以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之最終金額需根據審核工作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服務之計劃未必能如期進行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倘未來本集團擴充其服務乃至營運性質，惟有關擴充可能受制於下列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能否適時聘請富經驗及合資格人員；
- 能否挽留現有富經驗及合資格人員及管理層成員；
- 能否取得及維持新服務所需之監管執照；及
- 宏觀業務環境或不配合本集團擬定之計劃。

倘本集團就該等新服務未能達到其擬定之商業成果，以及擴充業務及服務性質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風險

中國擔保市場及相關立法及監管政策未發展成熟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為該行業打下監管基礎，但中國擔保行業仍處於相對幼嫩之發展階段。

自那時起，為了改進中國之擔保行業，中國政府遂推出多項監管措施處理行內不同範疇。該等措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引入(《工程擔保合約示範文本》(試行))之履約擔保示範文本；《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廈門暫行辦法。該等辦法為「暫行」或「試行」措施，並予以進一步修改。例如，任何對暫行辦法之修改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所需執照，以維持彼等作為融資擔保公司之級別之能力。在此情況，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中國擔保行業之市場狀況缺乏近期、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

關於中國擔保行業之市場狀況及統計資料，目前並無一般可獲得、近期、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例如涉及第三方擔保人之貸款活動之數額及種類，各類擔保之供求等。因此，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決定可能因缺乏近期、準確或完整之資料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乃至新入行公司之競爭

中國之擔保業務仍處於萌芽階段。本集團相信此行業成熟及整固後會變得更具競爭性。本集團與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乃至新入行公司競爭。此外，中國之擔保業之競爭近年隨著不少公司加入此行業變得越來越激烈，於張家口及廈門(本集團之業務集中地)之情況尤甚。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其經營之地點之擔保業展現競爭力，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之擔保行業未必持續增長

中國之擔保行業經歷快速增長，與中國金融制度之經濟發展相配合

本集團預期中國之擔保行業會因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而擴展。擔保行業之增長或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銀行可能採用更寬鬆之放款要求，以及其他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其中絕大部份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向其投資者保證，中國之擔保行業會持續增長及發展。若中國之擔保行業增長減慢，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本集團幾乎全部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之營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之經濟、政治、法律發展所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或因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涉程度、基建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高效資源分配。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就經濟制度進行改革措施，使中國之經濟有顯著之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施加行業政策，於監管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於中國經營，故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轉變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之轉變，均可以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雖然中國政府之現行政策似乎鼓勵外商投資及經濟更多元化發展，惟不保證該等政策未來會繼續。本集團不保證其營運不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稅務待遇之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倘若就稅務目的而言，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處所之非中國居民企業，則中國境外股東（即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將須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繳稅，除非其有權根據例如透過稅務條約扣減或豁免若干稅項。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之安排》（「**稅務協議**」），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之股息所繳付之預扣稅率為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之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第81號通知**」），法團收取中國企業所分派之股息，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時刻符合直接擁有權下限比例規定。根據稅務協議及第81號通知，倘

風險因素

若符合第81號通知之條文，加上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之並無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向旭日融資擔保派付之股息可能須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根據第81號通知，倘若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當局視為為享有有利之稅務待遇而訂立，則本集團根據稅務安排享有之稅務利益日後可能被相關稅務機關調整。

新稅法規定倘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能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為須就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人員駐於中國。由於彼等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仍然居於中國，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本集團之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基於該等稅務條文變動，本集團曆來之經營業績將不是本集團未來期間經營業績之指標，而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派付之股息均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新稅法實施歷史短，故其在有關此項豁免所規定之資格詳情，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仍未明確。

新稅法亦指明，倘若(i)分派股息之企業居駐中國或(ii)資本收益均來自轉讓居駐於中國之企業之股本權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被視為來自中國之收入。倘若本集團之境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集團向非居民之境外股東派付之任何股息，及(ii)非居民股東因轉讓股份而獲得之任何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之收入，並須按高達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

由於新稅法僅於最近生效，故不能確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倘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境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向非居民境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之投資回報及股東對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向股東保證本集團未來將會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提出。股份之未來股息所派發之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

風險因素

求、擴充計劃、可供分派儲備及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根據公司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宣派超過董事建議之股息或分派金額。

股息之支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獲得資金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項之能力視乎本集團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之情況而定。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或虧損，則可削弱彼等向本集團分派股息之能力。因此，本集團支付股息及償還債項之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由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原則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中之限制性契約亦可能會限制彼等向股東作出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之能力。

中國政府之規則、規定及政策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政府之規則、規定及政策管制，需要取得相關當局之執照及許可證。規則、規定及政策之變動或實施不時須要本集團取得相關當局額外之執照及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需要投入額外開支以符合上述要求。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成本增加，這反而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不保證本集團一定迅速獲授或獲授此等執照及許可證。若本集團延誤獲得或不能獲得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及業務乃至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及以往之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及無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制度，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為新的且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之案例數目有限，且以往之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在許多領域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之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之訴訟可能歷時很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了本集團資源及管理層之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在執行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之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有關投資股份之風險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可能對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有股份銷售或可供銷售可對股價造成下挫之壓力。配售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此看法可能出現，則可能對股份之市場價格有不利影響。此等因素亦影響本集團出售額外股本證券之能力。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敘述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彼等股權施加限制。

股份投資者可面對每股股份賬面值遭到即時及嚴重攤薄及日後仍可能遭攤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調整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後（並無計及股東貸款資本化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及基於配售後已發行股本，配售價遠遠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若本集團在緊隨配售後被清盤，各認購配售之股東將收到少於彼等就股份支付之價格之金額。

再者，若本集團日後透過配售股份或供股或其他股本掛鉤證券集資，及若任何股東未能或不願參與集資，該等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之市場

在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雖然已提交上市申請，本集團不能保證股東會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於形成後能維持，或股份之市場價格不會跌至初步配售價以下。股份之配售價將由賣方、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不一定為股份於配售完成後之市價指標。股東不一定能以上述配售價或較高價格轉售股份，因而可能失去於股份中之全部或部份投資。若不能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之市場，可能對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並可能導致在配售中購買股份之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之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而極不穩定及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包括部分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 (a)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化；
- (b) 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成功實施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
- (c) 獲得或損失一名重要客戶；
- (d)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建議、看法或估計有變（如有）；
- (e) 影響行業、一般經濟狀況或股市投資氣氛之環境有變或其他事件及因素；
- (f) 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且可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市場估值及股價變動；
- (g) 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
- (h)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或
- (i) 牽涉訴訟。

股份之交投量低，波動或會更劇烈。

風險因素

有關配售之風險

控股股東採取之行動可能並不符合公眾股東之最大利益，或可能構成衝突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合共將控制著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 66.54% 之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能透過彼等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控制行動能力，對本集團業務繼續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之影響力，包括對關於合併、整合及銷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之決定、選舉董事、派付股息之時間及金額(若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倘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公眾股東有衝突，或者若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追尋目標而與公眾股東之利益有衝突，則有關公眾股東或會因此等行動處於不利位置，而股價或受不利影響。

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之部分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個不同公開之政府來源，惟不一定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之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該等所載之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自其各有關資料來源，然而，仍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素及可靠程度，且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之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失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作業方式及其他問題之間可能存在差距，故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政府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一定完全可靠。